

项目编号：BZ-GL26003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03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 管理服务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阅读吧旁（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阅读吧旁（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1033011334@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991510493），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 17 号

联系方式：18992508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阅读吧旁

联系方式：18991510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18991510493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2	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内容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最高限价	1215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30天。
6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7	服务地点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阅读吧旁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递交, 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 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3 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19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 服务

注: 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

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取消投标人磋商资格。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注: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p>

3	技术方案	30 分	<p>1、实施方案</p> <p>(1)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p> <p>(2)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 1-2.99 分；</p> <p>(3) 对预算编制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0.99 分。</p> <p>2、内控制度措施</p> <p>(1) 内控制度措施完善、详细、具体的计 3-5 分；</p> <p>(2) 内控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p> <p>(3) 内控制度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p>3、风险控制措施</p> <p>(1) 风险控制措施，完善、详细、具体的计 3-5 分；</p> <p>(2)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p> <p>(3) 风险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	------	------	---

			<p>4、进度控制措施</p> <p>(1)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p> <p>(2)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p> <p>(3) 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p>5、重难点分析</p> <p>(1)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5 分；</p> <p>(2)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99 分；</p> <p>(3) 重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0.99 分。</p> <p>6、廉政承诺</p> <p>(1)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计 3-5 分。</p> <p>(2)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计 1-2.99 分。</p> <p>(3) 廉政从业方面，廉政措施存在部分缺陷、不完善的计 0-0.99 分。</p>
4	项目负责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9分	<p>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p> <p>(1) 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2-4 分；</p> <p>(2)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1.99 分；</p> <p>(3) 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p>

			<p>工作需要的计 0-0.99 分。</p> <p>2、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相关专业)或(安装专业)资格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计满 5分为止。</p>
6	业绩	4 分	<p>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02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4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建设的法规、以及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采购人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对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p> <p>(1)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合法、合规并切合实际,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计4-7 分;</p> <p>(2)针对本项目预算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有部分缺陷,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0-3.99 分。</p>
8	保密承诺	5 分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证项目预算编制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1)措施及承诺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 3-5 分;</p> <p>(2)措施及承诺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2.99 分;</p> <p>(3)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99 分。</p>
9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7 分	<p>针对后期财政评审及有关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配合计划。</p>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善，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 5-7 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存在缺陷或不足的计 2-4.99 分；</p> <p>(3) 无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或与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与本项目不符的计 0-1.99 分。</p>
<p>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p>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

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十一、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91510493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阅读吧旁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十三、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二、服务地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相关工作。

四、服务质量要求：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服务地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付款方式**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全部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协商一致签订。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按本合同要求为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工程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1.1 服务类别：_____ B类 _____

1.2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3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3 合同附件；

2.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投标书；

2.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四、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2份，咨询人2份。

七、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的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 咨询人的义务

2.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2.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附件B”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2.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2.2.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6.1条、第8.2条和8.4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他能获得的并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应及时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4. 咨询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员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候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8.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8.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 咨询业务的酬金

9.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9.3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9.4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0. 其 他

10.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0.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国家和当地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 、工程图纸及有关文件；(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4) 《相对应版本的清单计价规范》 (5) 合同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及审核；

(C类)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及审核；工程价款结算核对（清单或定额形式）；

(D类) 建设工程造价经济纠纷案件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E类) 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F类) 工程洽商与建筑施工合同订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工程造价业务咨询。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应自备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施、设备、器具和用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义务

4.1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为 签订合同三日内。

4.2 委托人应在 三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 委托人权利

5.1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但如果咨询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进度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则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5.2 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供的服务中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5.3 委托人有权查看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并可随时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咨询人给予解答。

5.4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供服务范围内各主要工作流程、表格、样本格式文件，并协助委托人约束各方严格执行。

5.5 如果由于咨询人不能及时或准确的提供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咨询服务合同。

5.6 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要求咨询人在24小时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同时咨询人应在24小时内安排经委托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1) 委托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包括不熟悉本专业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提交的成果经常出现错、漏等瑕疵、经常缺席、迟到的人员等；

(2) 与委托人的合同相对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人员；

(3) 收受委托人以外的单位、人员的好处费、宴请及其他利益的人员；

(4) 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人员。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对该项目的服务要求，组织有经验及能力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咨询人对派遣人员履历的真实性负责。

6.2 由咨询人指派来从事项目工作人员均应接受资格、资质审查使其适合并胜任他们的工作。他们的资格证书应能被委托人接受（应根据需要向委托人提供履历表）。

6.3 如果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并据此提出调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安排胜任的人员进行调换。由此原因引起的人员调换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6.4 咨询人应将咨询服务的有关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委托人。

6.5 咨询人应为整个工程项目提供完整的、专业的服务，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及时进行。咨询人应保证编制文件的准确性、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和现实性。

6.6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则，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咨询服务成果或机密。若查证咨询人的人员有如上述过失且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由泄密导致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7 咨询人应按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根据委托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6.8 咨询人与除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交换资料、文件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并通过委托人交付第三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商业秘密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擅自复制并保存上述资料中委托人所提供的部分。

6.9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如果有不属咨询人负责的情况出现，而且这种情况使咨询人不可能根据要求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咨询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必须在中止该服务之前证明“不可能性”。

6.10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人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6.11 咨询人不应利用委托人的各种名义，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任何条件与其他第三方作出承诺、签署文件或订立合同。

6.12 委托服务工作完成后，咨询人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咨询人留存的存档文件（装订成册）如数退还委托人。

6.13 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该成果文件向任何行使第三人纰漏、出借、转让等损害委托人权益的行为，否则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主张赔偿。

7.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8. 酬金计算方式与支付

8.1 服务酬金： 委托人依据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酬金

8.2 酬金计算方式： 审计费用按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取。

8.3 酬金支付方式：

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将委托人移交的全部造价咨询材料全部返还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委托人对造价咨询人的成果验收不合格，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咨询费用。

(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已包含劳务费、差旅费、复印费、电讯费、加班费、保险费、施工期间派足够人员住现场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工作的一切费用。)

8.4 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致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另行支付酬金 / 元。

8.5 双方同意用 转账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9.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交回所有原属于委托人的材料及文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文件(含有关的电子文件)，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及帮助，使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如果委托人决定解除本合同，则委托人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咨询人并明确有关的理由，委托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咨询人收到解除通知时已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的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咨询人不能提供本应由咨询人提供的服务，委托人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委托人应付咨询人费用中直接扣除。

10.2 咨询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若委托人在复核咨询人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时，发现有工程量计量算术误差，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正所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如果上述误差超过图纸工程量的 $\pm 5\%$ ，咨询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工作阶段服务费2%的违约金，但最高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需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责任。为此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若本项目竣工结算需经审计单位审计,则咨询人需予以配合及协调有关的工作,在有需要时,咨询人需对其工作成果作出解释。若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A)比咨询人审定的竣工结算额(B)低 5%以上(即 $A \leq B * 95\%$)的情况下,咨询人应赔偿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该金额= $B * 95\% - A$),其最高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但咨询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为甲方带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4 咨询人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费用,并要求咨询人限期改正。若发生咨询人严重过失、失职或其他损害、侵害委托人利益之情况,委托人应书面告知咨询人,若咨询人拒不整改,应向委托人赔偿,且委托人可停止支付费用,随时终止咨询人的服务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要求。

10.5 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超过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快递、传真等形式注明的时间为准)延迟提交成果或意见,委托人有权按该阶段应付款额的1%乘以延迟时日进行索赔,并从咨询人的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10.6 因咨询人与承包商串通造成造价报告、结算报告结果严重失实,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其最高额为本合同咨询费。

10.7 咨询人应保证文件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和现实性以及标底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咨询人应承担编制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发生失误,但尚未造成委托人较大经济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咨询人1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要求咨询人予以补救和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委托人还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咨询人失误无法补救,或已经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其最高额为全部咨询费的20%,但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的除外。

10.8 由于咨询人专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同时咨询人应当负责,并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咨询人因上述原因给委托人造成重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一）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BZ-GL26003

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磋商响应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BZ-GL26003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小写：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项目负责人

十三、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十四、业绩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2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六、保密承诺

十七、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十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